

#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採用教科書應行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學之實際需要。

二、目的：以公開、公平原則辦理教科書選用採購事宜，進而提昇教師教學效果、滿足學生學習之需求為目的。

三、教科書選用原則：

(一) 符合部定高職課程綱要標準、並經審定合格。

(二) 考量教師教學專業需求及發展與統整。

(三) 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把握符合教育原理、課程統整、基本能力之習得，及學生身心與多元進路發展。

(四) 過程應本公開、公平、公正、合法、客觀、民主與參與。

四、組織：由各科、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與任課教師組成各科教科用書評審選用委員會，並由各科、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擔任召集人。

五、具體措施與程序：

(一) 每學年選用之教科書，悉依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評審選用之。

(二) 教科書之評選，必須採用符合部定高職課程標準之課程綱要並經審定合格之教科書版本，領有執照且未逾期限並經教育部核價之教科書。

(三) 由各科、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召開教科書選用會議，討論各教師推薦之教科用書，議決之後，送教務簽請校長核定之。

(四) 選用書單經校長核定，將資料逕送總務處彙整採購。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